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 88,439.74 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 86,214.9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 88,439.74 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 86,214.9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

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李明远 俞雄 杨敏

2023年1月13日